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股权过户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6068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增加股本56,280,033.00元，分别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发展投资”）、中电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大为”）及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通信”）出资认缴。

本次增加股本56,280,033股，发行价为30.21元/股，溢价人民币1,643,939,763.93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2,040,033.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72,040,033.00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后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为此，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关于签署《交割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交割协议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汝林

陈学道

高圣平

卢锐

2017 年 11 月 29 日